

湘江新区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建设项目“3·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9日15时40分许，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建设项目10号栋铝模施工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麓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湘江新区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建设项目“3·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学士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湘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局、湘江新区纪工委、岳麓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位置

事故发生于学士街道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建设项目10号栋在建工地。该项目北临白鹤水库，南临玉佩路，西临延寿庵，东临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图一）。事故所在楼栋位于该在建项目东侧最外围位置（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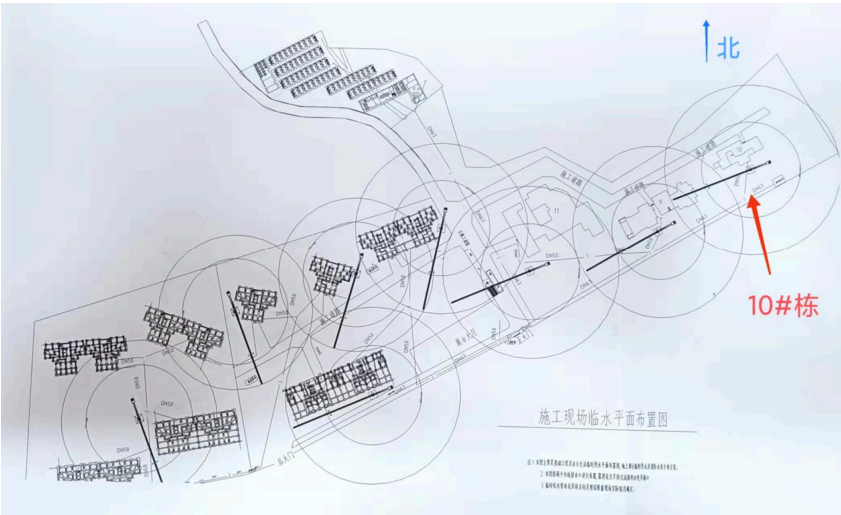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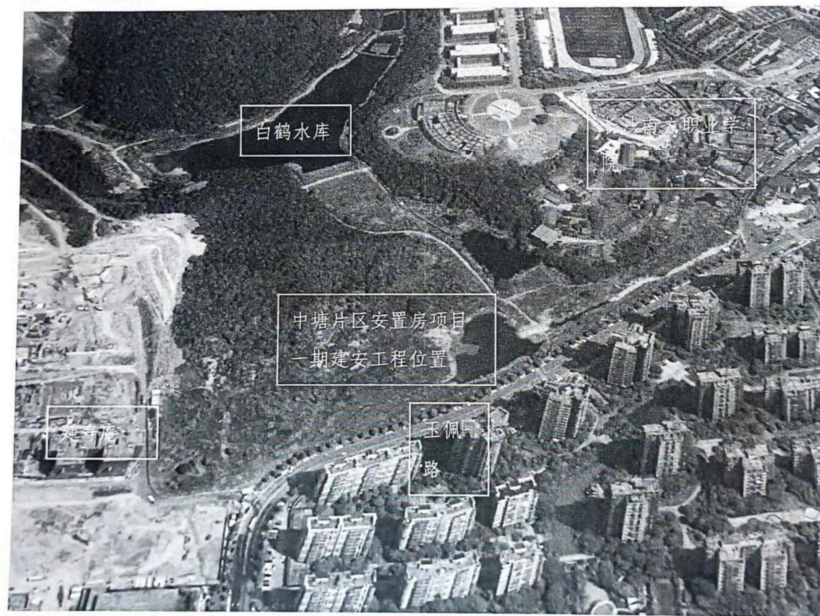


图1 现场环境示意图



现场环境示意图

图2 现场环境示意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长沙梦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第13栋2916房，法定代表人任杰宇，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69年8月27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QQ2M64M。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立于1997年7月3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法定代表人张海岸，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16804162R。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3000330，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顺天北国风光小区20栋201，法定代表人冯昌，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0年12月12日至2050年12月12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22556238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05）000187-3（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证书编号为D143065376，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 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体装饰工程施工单位）。成立于2005年12月12日，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芙蓉北路一段808号新领地公寓3栋701房，法定代表人胡杰，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5年12月12日至2055年12月11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782870659J。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16）00033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证书编号为D343046664，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位于岳麓区玉佩路以北南方职业学院以西，地下建筑面积33082m²，地上建筑面积132029.17m²，总建筑面积165111.17m²。由6栋（5-10）高层塔楼住宅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8月1日，拟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10日。

（四）电梯井道操作平台设计与安装、提升操作规程相关情况

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用于铝模工艺施工的电梯井道操作平台（垂直方向长度约为楼层层高）设计与安装、提升操作规程，适用于该公司木工班组从事铝模安装拆卸作业。规程对操作平台设计方案进行了定型、确定了平台加工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并对操作平台的提升与安装做出了规定。同时明确操作平台提升前必须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项目部派安全员进行旁站、检查、验收。事发当天，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向总包单位（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报告。

（五）合同约定情况

1. 长沙梦科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合同》。合同明确了项目所委托总承包方相关的职责与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具体内容、项目建设周期等相关情况。

2. 长沙梦科置业有限公司与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了项目所委托监理方的职责、工程监理范围等相关情况。合同附录部分明确了相关服务内容以及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等情况。

3.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建筑劳务施工合同》及《分包/班组施工安全协议书》。《建设工程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约定：第六条第6.10款 乙方必须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必须向操作工人配发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改善劳动条件；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劳保用品、用具等。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安全帽、工作服，并办理实名制通道人脸识别。合同第十一条第11.1款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充分的、合理、可靠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无重大伤亡事故、轻伤年事故频率不超过3%。第十一条第11.2款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搭设安全防护棚，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包括对第三者造成的伤害和损害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在靠近施工现场较近的人行道上搭设安全防护棚，确保行人安全，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分包/班组施工安全协议书》约定：第一条第3款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第一条第8款 甲方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布置、设施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第二条第6款乙方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级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第二条第16款 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因违章作业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第二条第23款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大型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违者予以重罚。

4. 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杨某志（死者）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合同中载明杨某志工种为木工，签订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长沙梦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落实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了演练。

2.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落实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对施工单位的监管不力，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发现施工单位没有按规定上报；二是理员在当天的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处临边作业员工不系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对监理员履职情况监督不力。

3.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总包单位，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落实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开展了演练。公司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部设置了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进场所有单位以及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管理协议，组织对进场所有人员的从业资质进行了查验，对进场所有特种和成套设备进行了使用前验收，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不严，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发现分包单位没有按规定上报；二是安全员在当天的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处临边作业员工不系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对安全员的履职情况监督不力。

4. 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总体装饰工程施工单位，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22年3月19日，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度组织木工班组和塔吊班组协同作业，对10#栋25层铝模进行拆除、26层进行铝模拼装以及对电梯井操作平台进行提升。在当日进场前组织的班前会上，木工班组负责人张某虎组织对本组人员曾某明、彭某汉、杨某志（死者）和曹某华进行了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明确了当日工作内容、强调了现场作业劳动防护问题、指出了作业过程注意事项、明确了拆除下来的模板如何堆放，最后特别强调了提升操作平台需要注意安全。塔吊班组负责人周某景组织对本组人员徐某萍、黄某进行了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强调了现场作业防护问题、要求对机械进行使用前检查、强调了杜绝违章操作（严格执行“十不吊”），最后特别强调了指挥必须到位，人随钩走的问题。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抓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都是由总包单位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的，公司未结合实际开展；二是该公司在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向总包单位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未督促员工在高处临边作业时系安全带，存在管理上漏洞；三是公司安全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旁站，履职不到位；四是公司安全员在平台提升前对钢丝绳检查不细致，未发现钢丝绳中小股钢丝绳出现锈蚀的情况。

（七）湘江新区质安站监管情况

2020年9月15日，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湘江新区质安站）委派蔡某鸿、王某中、盛某等五人组成监督组，对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监督组制定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确定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并每季度对项目进行安全标准化考评。经查，2020年9月以来，监督组按规定落实了检查次数，共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2份，限期整改通知书12份，机械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4份。未见每季度安全标准化考评相关记录。

项目上存在的安全管理疏忽及工人违规操作等一系列问题，暴露出监督组对该项目安全管理以及设施设备操作制度整改监督检查不到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19日，经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张雄同意后，黄海（塔吊班组指挥员）、周光景（塔吊班组长兼塔吊司机）和杨理志（木工班组员工、死者）共同负责该电梯井操作平台的提升。约15时20分许，黄海组织对电梯井操作平台进行提升作业，此时该平台平面处于25楼楼面位置，黄海确认钢丝绳在塔吊挂钩上挂好后，指挥周光景进行起吊。在提升约2米后，黄海发现操作平台突然停止上升，就立即向周光景发出了停止起吊的指令。此时操作平台平面大致处于26楼楼面稍低位置。随后黄海安排杨理志在25楼电梯井口处查看操作平台情况，杨理志用手中的钢管敲击操作平台的楼角。而后黄海要求杨理志远离操作平台并自行上至26楼查看操作平台是否被卡住，杨理志将钢管放在身边并在25楼电梯井口处等待。黄海在行至26楼楼梯口时听到一声巨响，待行至26楼电梯井口时未发现操作平台，马上返回25楼电梯井口仍未发现操作平台，同时也未发现杨理志。黄海逐层往下寻找至负一层时发现杨理志面部朝下受伤躺在操作平台上，安全帽已掉落，身上无安全绳。

（二）应急救援情况

此时，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木工班组人员和安全员张雄已一同下至负一楼进行救援。在接到安全员张雄电话报告后，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伍学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清理杂物，开展事故救援，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其后杨理志由宋革（施工现场工人）和张国虎（木工班组

负责人)两人自行开车送往湖南航天医院抢救。约当日19时,杨理志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立即成立了善后处置组,积极配合属地街道和派出所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安抚死者家属并取得谅解,赔付已一次性到位。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杨理志,男,36岁,湖南省新化县桑梓镇人,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因伤势严重,抢救无效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钢丝绳中小股钢丝绳出现锈蚀的情况,导致电梯井操作平台在提升过程中,平台被卡住时,钢丝绳承受力过大,钢丝绳断裂,平台坠落,挂倒电梯井旁的工人杨理志,与平台一并落至电梯井道底部负一楼,不幸身亡。

2. 杨理志忽视自身安全,在电梯井操作平台被卡住原因不明情况下,违反平台提升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保持与平台的安全距离,未按照临边高处作业要求系安全带。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是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抓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该公司在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向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上报,未督促员工在高空临边作业时系安全带,存在管理上漏洞;三是公司安全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旁站,履职不到位;四是公司在平台提升前对钢丝绳检查不细致,未发现钢丝绳中小股钢丝绳出现锈蚀的情况。

2.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是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不严,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发现分包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二是安全员在当天的巡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空临边作业员工不系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对安全员的履职情况监督不力。

3.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一是公司对施工单位的监管不力,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发现施工单位没有按规定上报;二是监理员当天的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空临边作业员工不系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对监理员履职情况监督不力。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

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事故的责任单位,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抓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向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上报,对钢丝绳检查不细致,未发现钢丝绳中小股钢丝绳出现锈蚀的情况,未督促员工在临边高处作业时系安全带,存在管理上漏洞;公司安全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旁站,履职不到位。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350000元处罚。

(二) 对其他单位的处理

1.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不严,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发现分包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情况;公司安全员在当天的巡查、检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空临边作业员工不系防护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对安全员的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2.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施工单位的监管不力,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发现分包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情况;监理员在当天的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空临边作业员工不系防护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对监理员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三)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

1. 杨理志,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系安全带,未保持安全距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胡杰,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24000元处罚。

3. 张雄,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现场安全管理缺位,起吊过程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未制止高空临边作业员工不系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4. 伍学志,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安全员的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5. 张海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项目总监、监理员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6. 贺志庆,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公司对施工单位的监管不力,电梯井操作平台提升作业前,未发现分包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情况;对监理员履职情况监管不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7. 艾检,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在当天的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空临边作业员工不系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8. 冯昌,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9. 黄辉,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不严,对该项目安全员的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10. 张松林，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现场安全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处临边作业员工不系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履职不到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六、防范措施

（一）长沙梦科置业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把关，加强统筹协调管理，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通过修改完善制度、加强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充分发挥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能，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二）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对进场作业设备设施的安装检查验收，加强对分包单位人员违规作业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三）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要强化责任意识，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和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能职责。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四）湖南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重大危险施工前的请示汇报，严格执行各项设备设施使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违规作业行为的发生。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五）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和质安监站。要进一步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一是要针对辖区建设项目多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监管力量。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屡整不改问题和隐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移交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处罚，提高监管震慑力。

湘江新区中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建安工程
建设项目“3·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15日